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13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REDACTED]。

负责人:欧[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一:上海同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魏[REDACTED]。

被执行人二: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詹[REDACTED]。

被执行人三: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四: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REDACTED]。

被执行人五:王[REDACTED],男,汉族,19[REDACTED]出生,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六:海南弘恩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

美兰区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 。

被执行人七：海南弘峻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 。

被执行人八：海南弘鹏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 。

被执行人九：海南弘睿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 。

被执行人十：海南弘晟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 。

被执行人十一：海南弘烨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 。

被执行人十二：海南弘昱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 。

被执行人十三：海南中炫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 。

被执行人十四：海南中濠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王 。

被执行人十五：海南中岩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法定代表人：王 。

被执行人十六：海南中衍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法定代表人：王 。

被执行人十七：海南中翊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法定代表人：王 。

被执行人十八：海南中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法定代表人：王 。

被执行人十九：海南弘煊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法定代表人：王 。

被执行人二十：海南中弘明灏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被执行人二十一：海南弘胥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被执行人二十二：海南中弘明宇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法定代表人：王 。

被执行人二十三：海南中淼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二十四：海南弘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被执行人二十五：海南弘鸣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二十六：海南中弘明昊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附楼1楼109。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二十七：海南中弘明翔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被执行人二十八：海南弘铂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二十九：海南中弘明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三十：海南弘璟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三十一：海南弘晖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三十二：保定中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

法定代表人：杨 。

被执行人三十三：海口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 。

法定代表人：周 。

被执行人三十四：东方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

法定代表人：杨 。

被执行人三十五：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

法定代表人：王 。

本院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执 29 号案件移送函与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立案执行，并责令上海同人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十五个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 2,925,637,057.29 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止的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2,993,037.06 元，但诸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保定中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被查封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路土地证号为保定市国用（2004）1306002859 号土地使用权及朝阳路 59 号的不动产、被执行人海口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名下被查封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3 号土地使用权及大同路 29 号海口国际金融大厦 B 户房产启动了评估程序，评估完成后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

人保定中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路土地证号为保定市国用（2004）1306002859号土地使用权及朝阳路59号的不动产、被执行人海口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3号土地使用权及大同路29号海口国际金融大厦B户房产予以拍卖、变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保定中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朝阳路土地证号为保定市国用（2004）1306002859号土地使用权及朝阳路59号的不动产；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海口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3号土地使用权及大同路29号海口国际金融大厦B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建清
审	判	员	吴军
审	判	员	龚斯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潘杰二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

对变卖的财产，人民法院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